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 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 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亚君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33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68000.00 元 最高限价：86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3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868000.00	868000.00	是	86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深化图等成果资料。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

3.1.1 勘察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以下三项任意一项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设计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以下四项任意一项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或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

68 号), 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须按照郑港财 (2022) 11 号、郑财购 (2021) 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 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0）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 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及深化图等成果资料。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1.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68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

		价。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质 3.1.1 勘察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以下三项任意一项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设计资质：须具有有效的以下四项任意一项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或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审。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4.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6.4.2	付款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形式：书面形式。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诚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422001 名 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张婷婷、李兵旺、徐成浩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3253652759
9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公司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账号：261120401083 行号：10449106405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 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特殊符号 “★”的意 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项目磋商合同条款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磋商

报价在成交后不作调整。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磋商承诺，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2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及最后报价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登陆开评标系统；
-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3）开标倒计时；
- （4）公布供应商名单；
- （5）供应商保证金查询（如有）；
- （6）供应商解密；
- （7）提疑及回复；
- （8）确认投标；
- （9）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7.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信用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 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计算。 3.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3.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X50%; 3.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3.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区现状掌握情况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必要性的理解程度（7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项目总体认知、工作任务研判、服务范围解读、履约要求分析、项目需求整体分析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总体认知、工作任务、服务范围及履约要求解读、项目需求整体分析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清晰、专项说明材料完备，针对性极强，响应程度高的得7分。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认知及需求分析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配套说明文件齐全，能够覆盖主要工作要求，针对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5分。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认知及需求分析内容较一般，能贴合项目实际；配套说明文件一般，能够覆盖主要工作要求，针对性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3分。

			4.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认知、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合规、逻辑合理；能够粗浅匹配项目基础工作要求，专项说明简略，针对性不足，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技术选型、设计作业流程、工期进度排布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总体设计选用技术手段科学可靠、适配项目实况；设计工作流程标准化、环节衔接顺畅、管控规范；工期进度排布精细合理，节点划分清晰，整体内容详实、逻辑严谨，全面契合项目建设要求，针对性极强的得 7 分。 2. 总体设计技术手段合规可行，设计工作流程规整有序；工期进度安排合理，关键履约节点齐全，相关内容较为完整，贴合项目建设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总体设计技术手段无实质性缺陷，设计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工期排布无逻辑错误，整体内容基本完整，能够匹配项目基础建设要求，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总体设计技术选型比较通用性，专项适配性不足；设计工作流程存在疏漏，工期节点划分模糊；相关内容表述浅显，方案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设计方案成本控制方案 (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现有资源盘活利用方案、造价优化降本措施、工程造价初步测算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初步设计方案充分符合项目现场既有资源，最大化利用现有存量资源；严守工程质量底线，制定针对性、可落地的造价管控措施；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完备、测算合规，测算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极强的得 7 分。 2. 初步设计能够统筹考虑项目现有可用资源，质量管控体系完善；配套造价优化措施清晰明确，工程造价测算依据

			较充分，整体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初步设计能兼顾现有资源利用与工程质量要求，基础降本措施齐全；工程造价测算有据可依，整体内容基本完整，造价无明显偏差，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初步设计资源利用意识薄弱，存量资源利用率低；造价压降措施笼统片面，工程造价测算依据不足、维度单一；整体内容质量一般，造价管控合理性不足，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设计工作重难点辨识、风险研判、专项分析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供应商能紧扣项目设计工作核心内容，精准梳理设计全流程重点、关键性设计难点；重难点分析内容全面、详实，逻辑严谨，贴合项目设计规范与现场工况；分析结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 供应商能够梳理项目设计工作重点、主要设计难点；重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逻辑通顺，整体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分析结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供应商能够梳理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重难点分析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分析结论较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供应商仅罗列基础设计重难点条目，分析内容浅显笼统；满足基础评审要求，针对性不足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结合项目业务特点，编制的重难点技术分析、关键技术处置对策、项目优化合理化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供应商能精准研判本项目独有建设特点，全面识别项目关键性、重难点技术问题；针对性编制专项处置对策与优

			化建议，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技术方案科学合规，落地性、针对性极强，优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具备极高实施价值的得 7 分。 2. 供应商能够梳理项目核心建设特点，能识别项目关键性、重难点技术问题；配套技术对策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详实、逻辑通顺，技术方案合规，落地性、针对性较强优化建议符合项目，具备实施价值的得 5 分。 3. 供应商能够梳理项目核心建设特点，能识别主要关键性技术问题；配套技术对策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较为详实、逻辑通顺，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具备落地可行性的得 3 分。 4. 供应初步梳理项目基础特点，仅识别少量技术问题；提出的技术对策、优化建议内容粗浅单薄，部分技术逻辑不合理，针对性偏弱，整体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服务周期、进度安排合理（7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服务周期排布、全过程实施进度计划、进度管控保障措施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服务周期完全符合项目履约时限要求；实施进度计划编制完整详实，实施流程层级清晰、工序逻辑严谨；配套进度管控、风险兜底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极强的得 7 分。 2. 服务周期满足项目建设履约要求；施进度计划编制较完整，实施流程清晰、工序逻辑严谨；配套进度管控、风险兜底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服务周期满足项目建设履约要求实施进度框架完整，流程逻辑、工序基本规范；配套基础进度保障措施，能够保障常规履约推进，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服务周期符合项目基础要求，但实施进度计划编制存在疏漏、工序不合理；流程逻辑存在瑕疵，进度管控措施缺失或存在实质性偏差，整体编排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承诺书、全过程质量管控体系、质量保障防控措施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实；质量保证体系架构完整，质控权责划分清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可全面保障项目整体服务质量的得6分。 2. 针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较全面；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质控权责划分可行，保障措施完整，针对性较强，能保障项目整体服务质量的得4分。 3. 针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管控逻辑合理，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基础质量履约要求的得2分。 4. 服务质量承诺表述笼统、条款简略；质量管控体系不完整，质保措施片面不完善，针对性不足，难以有效规避履约质量风险的得1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勘察工作流程规范（6分）	结合供应商整体项目认知水平，评审投标文件现场勘察工作流程策划、作业排布、实施管控相关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认知透彻精准，贴合工程现场实际编制勘察工作流程；流程环节规范、逻辑闭环，勘察工序、作业分工、质控节点、流程内容详实完整；实施路径清晰，实操性、针对性极强的得6分。 2.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认知到位，编制的勘察工作流程框架完善、内容较为完整；勘察工序无逻辑错误，贴合勘察作业规范，整体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3. 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认知到位，勘察工作流程内容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完整；勘察工序无逻辑错误，勘察作业基本规范，整体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 供应商具备基础项目认知，勘察工作流程内容基本完整；流程衔接不完善，缺少专项管控要求，仅满足基础履职要求，整体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6 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履约服务承诺书，包含成果报告修改、项目资料归档保管、配套增值服务等内容，评分标准如下： 1. 专项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履约承诺，覆盖成果报告校核修改、全过程资料分类留存、售后答疑、配套服务全部事项；服务体系完善、权责清晰、保障机制科学规范，全方位匹配采购人履职要求的得 6 分。 2. 提交完整的后续服务计划及履约承诺，涵盖报告修改、资料保管核心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清晰、具备实操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3. 提交完整的后续服务计划及履约承诺，但仅符合项目基础特征；成果修改、资料保管要求内容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具备实操可行性，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4. 提供基础后续服务相关承诺，服务内容简单，仅符合项目基础特征；成果修改、资料保管要求表述笼统，服务保障力度薄弱，仅满足最低履约要求的得 1 分。 此项没有不得分。
2.2.2 (3)	综 合 部 分 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可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业绩或建筑工程类业绩或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类业绩。
		项目组成人员（9 分）	1.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每具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各专业之间不得兼任、不重复计分，且为正式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1. 项目专职对接与驻场保障（5 分） 供应商承诺安排专职人员全程对接项目各阶段工作，明确踏勘、方案报批、图纸交底、现场答疑响应时限，配套驻场保障、专人负责机制。 专项承诺完整详实，清晰列明专职对接人员配置；分阶段明确踏勘、报批、交底、答疑全流程响应时限；驻场值守、专人闭环负责保障机制完善；各项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 分。 承诺专人全程对接、提供基础驻场服务；仅部分工作环节响应时限、驻场保障细则表述简略，针对性较强，整体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仅简单罗列常规对接服务内容，未明确各工作节点响应时限、驻场值守、专人闭环管理等核心保障细则，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投标文件未提供本项专项服务承诺，不予得分。
注： （1）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磋商小组成员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做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

3. 项目概况：本次主要对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村、小合庄、小李庄共六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进行新建或提质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雨水）、公共照明、绿地广场、乡里中心、线缆整治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设计阶段各类手续的申报和设计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为其他专项设计提供配合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增值税价¥：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金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
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

付费次序	支付服务费比例	设计费(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勘测资料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施工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费收款账户：

账 号：

开户行：

3.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采购人应积极申请相关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区 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 肆 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设计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勘察及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需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各阶段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有关技术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及 PDF 格式。

7.1.2 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纸质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印章。设计成果纸质文件要求提供捌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风险、工期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4.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设计阶段各类手续的申报和设计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为其他专项设计提供配合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电子文件
2			
3			
4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发包人应尽量提供。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本项 目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 专业	级别	证号	养老 保险号	

附件 5: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

1、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增值税价¥:_____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金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勘察设计费¥: _____元(大写: _____);

2、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

付费次序	支付服务费比例	设计费(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勘测资料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施工图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费收款账户:

账 号:

开户行:

3.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5. 甲方根据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直接支付(适合联合体投标)。

附件 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

3、项目拟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根据现状条件及调研情况，结合村民生产生活切实需要，本次主要对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村、小合庄、小李庄共六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进行新建或提质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雨水）、公共照明、绿地广场、乡里中心、线缆整治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规模：

①道路交通工程

建设村内道路总长度 34.51 公里，其中主干道 6.06 公里、支路巷道 28.45 公里。安装路名牌 136 套、道口标柱 180 套、单柱式交通标志 65 套、减速带 310 米。

②雨水工程

新建雨水盖板边沟总长度 3400 米，盖板边沟清淤 4380 米、河道沟渠清淤 4150 米。

③环境提升工程

新建游园、广场 10830 平方米，打造乡村交流、休憩、活动空间，结合设置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矮墙坐凳等设施；停车区域硬化 36420 平方米。

④照明设施工程

更换故障路灯（太阳能）132 盏，新建太阳能路灯 110 套。

⑤乡里中心工程

改造建筑 1698m²，新建建筑 720m²，完善乡里中心配套设施。

⑥通讯工程

对通讯电缆及相关设施进行入地改造，提升村庄的整体形象。

4、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

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5、项目勘察设计依据

5.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5.2 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要求

1、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1.1 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内容。

1.2 中标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勘察，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1.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2、勘察工作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2.1 勘察的要求

（1）查明所有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查明溶洞（若有）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4）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5）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7）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8）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2.2 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应结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 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 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 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 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 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 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2.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2) 详细勘察时, 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 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 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 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 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6)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7)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8)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存放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尤其桥墩勘探点), 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 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 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 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 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 若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5 勘察后期工作

2.5.1 配合施工: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 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 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此期间工作如下: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 现场交桩;

(3)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 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5.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3、设计工作要求

3.1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3.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3.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3.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3.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项目实施时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3.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采购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采购人。

3.8 限额设计要求

3.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3.8.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4、其他要求

4.1 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2 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4.3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4 该项目为初步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勘察、设计、测量、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5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4.6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以及概预算文件。

4.7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4.8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4.9 及时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4.10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50011-2010）（2016 年版）；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9)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284 号）；
- (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17) 建设部《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 (18)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
- (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0)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7)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

(2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设部主编 2005. 10. 1 施行)；

(2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四、成果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五、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编制目录、页码及评标办法索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已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箱：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元）	
磋商报价（小写元）	
磋商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供应商资格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资格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根据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对应的评分标准细则，逐条响应。

七、综合部分

(一)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